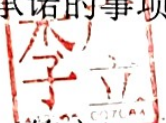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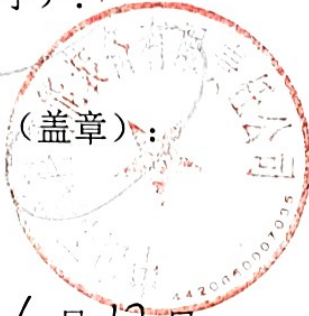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95

项目名称	中山科学城板芙科创园首期项目（地块一、地块三）
建设地点	中山市板芙镇板芙村 中心点坐标为经 113.313053、纬度 22.404165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 <a href="http://gdgc.usa3v.work/06-2-21m-63.html">http://gdgc.usa3v.work/06-2-21m-63.html</a>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单位名称: 中山市城科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58CY028Y
	地址: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路 6 号三楼第一卡
	电子邮箱: 378760980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李广立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梁素清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li> <li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li> </ol> <p>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/p> <p>2022年6月17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p> <p>2022年6月17日</p>